

律政司回覆傳媒查詢

就傳媒查詢有關《亞洲商業法律期刊》近期發表的一段評論，律政司發言人今日（十二月二十四日）表示，在相關訪問中涉及有關香港法律環境不確定性的評論，是完全罔顧事實的不公批評。

發言人指出，《基本法》中清楚訂明，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回歸祖國後繼續保留包括司法獨立的原有普通法制度。習近平主席今年七月一日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的大會發表的重要講話中，進一步強調「一國兩制」是得到國際社會普遍贊同的好制度，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必須長期堅持。毫無疑問，「一國兩制」和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將在未來長遠持續施行。

香港擁有悠久的普通法傳統，當中我們的仲裁享負盛名，獲國際社會越來越充分肯定。根據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的國際仲裁調查報告，香港自二〇一五年起一直位居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點的首五位。根據最新一輪的二〇二一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香港獲評為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點的第三位。

毫無證據顯示在香港進行的仲裁案件有所減少，事實剛剛相反，個案數目正在增加。根據在香港成立的國際知名爭議解決機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的數據，二〇二一年 HKIAC 共受理 514 宗案件，當中 277 宗為仲裁案件。這些仲裁案件中，有 81.6% 為國際案件、38.3% 不涉及香港當事人，以及有 7.6% 不涉及亞洲當事人。

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全面而且與時並進，緊貼國際發展。除了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最近在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全面落實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安排，進一步提供更靈活的仲裁資金選項，以切合當事人的需要。

最關鍵的是，香港與內地建立的法律互助框架既深且廣，在國際仲裁方面享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無可比擬的獨特優勢。

在仲裁方面，內地與香港已達成三項相關安排，包括有關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和補充安排，以及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這些安排讓與內地地方訂立合同或在內地營商的當事人，享有更有效便捷的方式運用仲裁解決爭議。

作為中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未來將繼續加強與內地的法律互助框架。國家政策亦支持建設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事實上，最近公布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國際調解院是旨在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便捷的調解服務的國際組織，由此足證中央對香港的信心和支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仲裁機構團結一心，致力使香港成為更理想的仲裁地，我們有信心必定成功。

完

2022年12月24日（星期六）